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09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物理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楊珮維
電話：04-22226081#811
電子信箱：t811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4000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 (387050400U_11400090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與臺北市物理學科平台合作辦理

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縣(市)為夥伴學習群—北區
物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公
告，並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
第11454042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10月21日(星期二) 13:10~17:1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北一女中至善樓3樓物理實驗室。

(三)研習主題：從科學與美學談高中天文宇宙物理學教學—
兼論物理演示教學如何激發學生學習科學的熱情。

(四)授課講師：科學人雜誌總編輯孫維新教授。

(五)參加對象：宜蘭縣(市)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
園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自然科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本活動列入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4



小時，請逕行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

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 登錄報名，俾利研習
時數核發；課程代碼為：5273470。

- 四、請協助公告鼓勵所屬相關人員參加，研習活動之課程、教材、膳食經費由物理學科中心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
正本：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、敦品中學

副本：

